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办事处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办事处）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派出机关，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本单位设有8个党政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本单位公务员编制42名（含机关工勤1名）、事业编制11名（含事业工勤2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总人数89人，其中，在编在岗人员36人，离退休人员19人，临聘人员34人。

2. 部门职能情况。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围绕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巩固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目标要求。研究决定辖区经济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及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廉政建设以及党员教育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3)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开展民生保障工作，负责拥军优属、社会救济、社会福利、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老龄、残联等工作，维护职工、妇女、团员青年、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合法权益。为群众提供更为方便的民政、社保、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养老、就业服务等方面的服务。

(4)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综合执法、平安建设、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汇报。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牵头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及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代表街道履行明确赋予或授权的行政执法职责等。

(6)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指导基层自治，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居务公开，指导监督社区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7)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动员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街道单位的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9)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公共聚集场所安全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防汛、防震、抢险和防灾减灾等工作。

(10) 做好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兵役和民兵等工作。

(11) 完成区党委、区管委会及上级部门委托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

今年来，乐华街道在区党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市、区关于开展“竞标争先”行动、“百千万”工程指示批示贯穿主责主业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2. 重点工作任务。

加快推进乐金乐山社区新办公场所的建设；完善少年宫的基础建设；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对综治办办公场所进行规范化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单位制定在预算年度内部门履职预计所要达到的总体成果和效果。主要包括：

1. 加快推进乐金乐山社区新办公场所的建设。

为更好地服务乐金乐山社区群众，需将乐金乐山社区从临时性办公场所搬迁至各自的辖区内，并完成各自新办公场所的建设。

2. 完善少年官的基础建设。

为辖区民众能尽快在少年官开展文化活动，加快完善少年官的基础建设。

3. 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对综治办办公场所进行规范化建设。

为更好的开展街道司法工作，根据上级明文规定我单位现有司法所面积不满足要求，需即进行规范化建设改造。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情况。本单位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3,093.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3.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00.00 万元；本单位支出总预算 3,093.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1.30 万元，项目支出 1,782.00 万元。

2. 决算情况。本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决算总收入 3,421.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5.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1.60 万元，其他收入 22.97 万元，年初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40.92 万元；本单位财政拨款决算总支出 3,374.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9.76 万元，项目支出 2,104.44 万元，年末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47.0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组长：杨振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副组长：邓小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组员：苏志杏（党政办主任）、王广璧（执法办主任）、张彩明（纪检办主任）、叶海霞（党建办主任）、官强（应急办主任）、周乔晋（经发办主任）、梁建飞（综治办副主任（负责全面工作））、陈文聪（公服办负责人）、黎春丽（会计）、彭墨馨（出纳）。组长负责统筹工作，副组长负责落实与协调工作，组员负责开展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整理佐证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及时组织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积极配合自评的有关工作，并抽查了财务记账凭证及部分佐证材料。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良好，自评得分为99.5分，评价等级为优。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

安排支出，做到专款专用，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保证行政运转正常，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同时，也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坚持厉行节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区财政的相关要求做到了“三公”经费逐年下降的目标，本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符合区党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本单位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本单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本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本单位无下属单位，不涉及转移支付。

(3) 预算编制准确性。本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093.30 万元，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年中统一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数 3,421.20 万元。本单位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没有预算调整情况。

(4) 目标完整性。本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申报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 目标科学性。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性，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措施健全性。本单位制定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规

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完成率。本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3,380.28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3,380.28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0%。

(3) 结转结余率。本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结转结余率为 0%。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本单位 2023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0 元，上年结余 0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0 元。

(5) 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单位无下属单位，无转移支付。

(6)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单位 2023 年实际采购 128.95 万元，计划采购 128.9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7) 财务合规性。本单位预算执行规范；资金支出合规，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

(8) 项目实施程序。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9) 项目监管。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10)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本单位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本单位资产全为自用，无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国有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405.59 万元，净值 161.60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405.5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公开。本单位按有关规定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2) 绩效目标。本单位按有关规定按时公开绩效目标，且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3) 自评材料。本单位按有关规定公开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4) 组织建立情况。本单位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本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本单位按要求报送自评材料。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析各指标实现情况，反映部门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请对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进行分析。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前松后紧；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不够完整；三是绩效评价工作经验不足。

(四)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项目进度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力争做到资金



安排松弛有度；二是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对各项经济活动作出全面的测算，确保预算数据的科学有效；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科学地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